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擬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的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編纂]對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擬備，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2年			於2022年		
	6月30日	可贖回		6月30日		
	本公司	可轉換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優先股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轉換後		未經審計備		
	經審計合併	對合併有形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資產淨值的	[編纂]	有形資產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淨值	估計影響	估計[編纂]	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30,818	108,3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30,818	108,3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4,290,000元計算，並就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472,000元作出調整。
2. 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編纂]後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項調整指截至本文件日期發行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估計影響為人民幣108,365,000元（即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
3.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編纂]約人民幣37,531,000元）。其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及假設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其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就該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人民幣0.9068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